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
財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

「國內行動支付普及率遲未達標，各金融機構亦屢傳系統出包與資安事件(如支付、匯款、貸款、信託等)之相關因應措施」專題報告

中央銀行
109 年 12 月 17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、各位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承邀前來貴委員會報告，至感榮幸。

以下謹就本行督促財金資訊公司(簡稱財金公司)協助推動行動支付相關方案及資安管理措施，提出報告，敬請惠賜指教。

壹、協助推動行動支付相關方案

行政院於 2017 年將行動支付列為國家重要政策之一，由國發會負責推動跨部會合作機制，本行協助推動方案為督促財金公司制定 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及建置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。

貳、制定行動支付「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」

為建構更完善的行動支付環境，財金公司協同銀行於 2017 年 9 月共同制定 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，希望建立互聯互通的金流平台，讓各銀行、基層金融機構、社會大眾及大小商家等，共享行動支付的便利。

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計有轉帳、繳費、繳稅及購物等功能，上線至今，參加的金融機構計有 36 家(含公民營銀行、中華郵政、基層金融)，合作特約商店近 16

萬家，導入生活帳單及稅單逾 6,600 項，累計交易筆數及金額分別為 3,493 萬筆及 1,358 億元(見下表)；2020 年 1~10 月累計的交易筆數及金額分別為 2,010 萬筆及 689 億元，較上年同期成長 150.9 %、75.8%。

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的交易量

日期	交易筆數(萬筆)	交易金額(億元)
2017 年 10~12 月	33	8
2018 年	356	163
2019 年	1,094	498
2020 年 1~10 月	2,010	689

參、建置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

為利電子支付機構(簡稱電支機構)間及電支機構與銀行間之交易訊息互聯互通，提升整體支付市場效率，財金公司於 2019 年 1 月規劃建置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(簡稱跨機構共用平台)，該平台屬於金融基礎設施之一環，可節省業者個別系統介接之建置及維護成本，以提供商家及消費者便利的行動支付服務。

在法規方面，金管會擬具之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」修正草案，業於 2020 年 11 月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完成一讀審查。待上開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程序，並俟該會完成相關授權子法之訂定並施行後，財金公司即可向金管會申辦業務。

肆、落實資訊安全之管理

一、符合國際標準的資安品質

財金公司為加強跨行資訊安全風險的因應機制與管理，除通過國際「PCIDSS 支付卡產業資料安全標準」審查驗證，以確保支付卡片行動應用的安全外，業務及系統持續運作等管理，亦均符合國際標準¹。

二、強化跨機構共用平台資安管控

電支機構參加跨機構共用平台，應遵循平台所制定之訊息規格及安控機制，以確保交易訊息之來源辨識性、隱密性、完整性與不可否認性；電支機構並應具備資安管理機制，加強電腦設備及資訊之維護與管理，且應採行具體有效之安全及備援措施。

¹ 包含英國標準協會「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」、「BS 10012 個人資料管理系統」、「ISO 22301 業務持續運作管理系統」及「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」的驗證與定期審查。

跨機構共用平台亦將併入財金公司 24 小時監控作業，如有個別電支機構因內部系統異常或發生資安事故，致有影響跨行系統順暢運作之虞者，將暫停其部分或全部跨行服務，以避免單一電支機構事件，影響其他參加單位或損及客戶權益。

三、 建立跨機構共用平台基金管理機制

電支機構於清算銀行開立之跨行基金專戶，應保留適當之基金餘額，確保跨行支付交易順利進行。

此外，電支機構亦須建立跨行基金水位預警與即時通報機制，當基金餘額低於警示額度時，能即時啟動增加基金作業，落實跨行基金管理。

伍、 結語

因應數位經濟的發展，行動支付不僅能帶動產業新商機，亦能提升民眾生活的便利性，爰各相關部會均致力推動，以完備行動支付基礎環境，並擴大行動支付應用場域。

本行仍將持續督促財金公司強化跨機構共用平台功能，並持續精進資訊安全管理機制，以確保行動支付相關系統之安全，協助深化普惠金融服務。